

國立台東大學法規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召集人：王委員文清

紀錄：連文祥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伍、會議議案：

提案一、秘書室提擬訂本校「各級中心評鑑要點草案」：

結論：為避免相關規章互有扞格之處，請秘書室詳細檢視本校評鑑作業要點，適度整合及修正本草案後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、台東大學師範學院提「教育研究與資源發展中心」設置計畫書草案：

結論：設立教育研究與資源發展中心，請依本校「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程序，先送相關會議同意設置後，再依一般規章格式擬訂設置要點，依程序送本委員會討論。

提案三、人事室提修正本校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條文第 2 條：

結論：刪除第 3 項「教師著作(論文)初(外)審成績最低通過標準為七十分，另成績雖逾七十分但評語卻不佳時，教評會審議時仍得參酌為不通過之理由。」，並請移置本校教師升等審查準則適當條文作規範。

陸、其他結論：

(一)本校「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已於 96 年 3 月 8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請人事室依程序廢止本校「任務編組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」。

(二)嗣後各單位修訂規章，應提供本委員會完整條文暨相關規章，以利委員全盤了解規章內容。

* 本次會議校務會議代表陳淑芳以電話表示保留提案二發言權。